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